

# 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崇人社〔2015〕27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《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企业主管委、局（总公司），各乡镇和有关单位：

现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综发〔2015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4月17日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综发〔2015〕10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企业（集团）公司，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用人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5年4月1日起，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820元调整为2020元。下列项目不作为月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，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：

（一）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。

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。

（三）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(四)伙食补贴(饭贴)、上下班交通费补贴、住房补贴。

二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7元调整为18元。小时最低工资不包括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。

三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

---

抄送：县信访办。

---

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17日印发

---